

# 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影響營運紓困計畫

110.10.07修訂

## 壹、前言

為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擬訂本計畫。

## 貳、實施對象

本市轄管之市區汽車客運業。

## 參、實施期間

疫情期間6個月（110年5月至10月），後續補助期間視本府對各產業紓困期限比照辦理。

## 肆、實施內容

### 一、營運車輛補助

依110年5月15日當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臺北市市區公車營業路線使用車輛數，以每輛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8,000元為原則。自110年5月15日三級警戒至110年7月31日止，加碼補助每車每月為3萬元，合計110年5-7月每車補助7萬9,000元、110年8-10月每車每月補助8,000元。

### 二、車廂外廣告收入不納入運價折減

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不扣減車廂外廣告收入40%。

### 三、其他補助要求：

- (一) 營運車輛補助項目包含疫情期間載客營收減少及油料、駕駛薪資等營運支出費用統包補助；基於補助不重複原則，後續如交通部對市區汽車客運業擴大補助，優於本府補助額度者，改由交通部全額補助，低於本府補助額度者，本府僅補助差額。

(二) 車廂外廣告如有委託廣告公司等辦理刊登、轉租或委託營運情形，公車業者應參照「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減收相關費用並檢附回饋清冊並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預算「運輸業管理－公共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管理－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價差補貼款」結餘經費支應。